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下发后，为妥善处理“营改增”后跨省合资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分配问题，现就有关收入分配办法及收入归属、缴库程序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跨省合资铁路企业税收收入分配办法

跨省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总部本级及其下属站段本级按照1%预征率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直接留归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对这部分收入省以下的归属，由所在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总部汇总预缴的增值税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财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737

